北京市社会企业认证承诺书

北京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会：

本人 （法人代表姓名）代表 （所在单位），在此承诺：

1.本人/机构在此声明本机构已阅读「北京市社企认证」申请的基本条件并了解其内容。

2.本人/机构确认机构没有产生任何违法、违规的行为，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3. 本人/机构在此声明提供的资料真实并确保正确无误。为获得社企认证，本人/机构同意并遵守「社企认证」计划的规定并受其约束。

以上签署证明本人/机构已阅读及同意上列之条款及细则。

法人代表签名：

法人单位盖章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